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德善） |
| |  |  | | --- | --- | | **文　　号:** 〔2015〕2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魏德善）**

〔2015〕29号

当事人：魏德善，男，1984年1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海安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魏德善内幕交易“齐星铁塔”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魏德善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与公开过程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主营以输电塔和通讯塔为主的各类铁塔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注册、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齐星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97%，赵某水为齐星铁塔和齐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齐星铁塔曾于2012年11月28日发布提示性公告称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增发资金用于立体停车库项目，12月13日公告该事项获证监会审核批准，2013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定向增发认购，3月27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汉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红公司）是一家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机构，总裁刘某（甲）、执行董事沈某、合伙人刘某（乙）。2011年，汉红公司收购Stonewall Resources（Proprietary）Limited（以下简称SWJ资源），并于2012年10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SWJ资源持有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Limited（以下简称SWJ矿业）100%股权。

2012年上半年开始，汉红公司着手出售SWJ矿业，先后联系了多家上市公司均未达成出售协议。成某、商某与刘某（乙）相识，帮助汉红公司联系SWJ矿业购买方。

2013年3月4日，齐星集团副总裁韩某毅与商某通电话，表示齐星集团对矿业资产有收购意向，商某向韩某毅介绍了南非金矿资产情况。

2013年3月12日，赵某水与齐星铁塔总经理吕某明、董秘耿某开会，表示准备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南非金矿资产收购。

2013年3月13日，赵某水与成某、商某就南非金矿收购事项会谈，吕某明、耿某参与会谈。成某介绍了南非3家金矿公司资产和储量情况（除SWJ矿业外，汉红公司作为中间人还可以推荐其他两家矿业公司），并提出以15亿至20亿元价格卖给齐星铁塔。赵某水介绍了齐星铁塔和齐星集团的情况。双方谈到可以通过定向增发等融资方式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2013年3月24日，赵某水与成某、商某会谈，吕某明、韩某毅、耿某参与会谈。双方同意通过非公开增发收购3家金矿公司。

2013年3月25日，“齐星铁塔”股价于下午开始异动，耿某与吕某明碰头后，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2013年3月26日，齐星铁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3月27日公告称拟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2013年4月3日，刘某（甲）、赵某水会面，最终达成合作协议。

2013年5月7日，齐星铁塔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4.46%，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购买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魏德善内幕交易的情况

魏德善系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基金）副总经理。魏德善实际控制和使用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4个账户在2013年3月25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77,300股，成交金额819,266元，5月7日“齐星铁塔”复牌后分别于5月12日至19日陆续全部卖出，获利238,7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交易情况

1. 于某燕账户：2013年3月4日买入“齐星铁塔”20,600股，成交金额203,322元，成交均价9.87元；3月8日累计卖出20,600股，成交金额208,300元，成交均价10.11元；3月12日至25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54,000股，成交金额555,153元，成交均价10.28元，累计卖出31,700股，成交金额321,006元，成交均价10.13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22,300股，成交金额233,772元，成交均价10.48元；5月17日22,3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96,590元，成交均价13.30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62,818元。

2. 高某茹账户：2013年2月22日至3月8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185,200股，成交金额1,827,104元，成交均价9.87元，累计卖出106,700股，成交金额1,070,509元,成交均价10.03元。3月12日至3月25日，累计买入127,805股，成交金额1,328,292元，成交均价10.39元，累计卖出185,805股，成交金额1,869,964元，成交均价10.06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20,500股，成交金额217,267元，成交均价10.60元；5月9日至10日20,5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95,170元，成交均价13.30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77,903元。

3. 刘某波账户：2013年2月22日至3月5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94,100股，成交金额940,856元，成交均价10.00元，累计卖出21,693股，成交金额217,634元，成交均价10.03元。3月12日至25日累计买入89,200股，成交金额918,877元，成交均价10.30元，累计卖出141,607股，成交金额1,424,907元，成交均价10.06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20,000股，成交金额213,700元，成交均价10.69元；5月9日至14日20,0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73,089元，成交均价13.65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59,389元。

4. 徐某伟账户：2013年2月22日至3月8日累计买入“齐星铁塔”46,400股，成交金额457,684元，成交均价9.86元，累计卖出46,400股，成交金额468,492元，成交均价10.10元。3月12日至25日累计买入44,690股，成交金额460,952元，成交均价10.31元，累计卖出30,190股，成交金额303,408元，成交均价10.05元。

其中，3月25日累计买入14,500股，成交金额154,527元，成交均价10.66元；5月17日14,5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93,163元，成交均价13.32元；扣除交易税费，盈利38,636元。

（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于某燕账户资金来源于本人工资收入或存现，高某茹账户资金来源为本人，刘某波、徐某伟账户在调查期间不存在大额银证转账交易。调查未发现魏德善与上述4个银行账户间存在资金划转情况。

（三）账户实际操作人情况

魏德善为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4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4账户交易电脑为魏德善办公室电脑，下单手机为魏德善手机号码。于某燕为魏德善配偶，其个人证券账户为魏德善控制，资金为魏德善本人所有。徐某伟为魏德善高中同学，委托魏德善代为操作其个人证券账户，资金为徐某伟本人所有。高某茹为中信建投证券某营业部前总经理陈某配偶，刘某波为陈某朋友，陈某委托魏德善代为操作高某茹和刘某波证券账户，资金为高某茹和刘某波所有。

（四）账户交易特征

于某燕账户3月4日全仓买入“齐星铁塔”，至3月21日全部抛出之前一直波段操作，其间于3月13日买入过6.95万元“龙溪股份”，3月20日全部卖出。3月25日全仓买入“齐星铁塔”。

高某茹账户2月22日至26日买入8.56万股“齐星铁塔”，同时持有10.9万股“方大炭素”。3月20日至21日卖出全部“齐星铁塔”，在此之前一直波段操作两只股票。3月25日买入2.05万股“齐星铁塔”，约占仓位的25.06%。

刘某波账户2月22日至3月25日主要波段操作“齐星铁塔”、“龙溪股份”和“方大炭素”等3只股票。3月22日和25日卖出全部“方大炭素”。3月25日买入2万股“齐星铁塔”，约占仓位的49.70%。

徐某伟账户2月22日至3月25日波段操作“齐星铁塔”，3月25日全仓买入1.45万股“齐星铁塔”。

（五）内幕信息的传递途径

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东源基金将给获批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发认购意向函。2012年12月13日齐星铁塔公告首次定向增发获批后，东源基金给齐星铁塔发的意向函中，联络人即为该公司副总经理魏德善。耿某根据意向函的联络方式，于2013年2月20日与魏德善开始联系，询问东源基金是否有意参与立体停车库的增发项目，并在第二次增发即购买南非金矿的增发公告后，联系过东源基金魏德善询问是否有意参与，根据齐星铁塔相关公告，东源基金并未参与上述两次增发项目。

电话记录显示，2013年2月23日至3月11日，魏德善与耿某之间13天有通话，通话次数达35次，2013年3月29日有一次通话。

魏德善曾于3月19日16:33致电耿某，通话时长4分26秒；2013年3月25日9:45魏德善致电耿某，两人通话1分44秒之后，魏德善随即操作其控制的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4个帐户买入“齐星铁塔”。

魏德善曾在陈某办公室操作下单，陈某称魏德善告诉他“公司要买一个南非金矿，他们公司准备参与定向增发，因此他在今年3月买入这只股票，我也帮忙操作过这只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和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本案涉及的事项，是上市公司齐星铁塔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关联方持有的南非金矿项目、金矿扩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8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4.46%。从法律规定看，该事项既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也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增资的计划”，同时，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从该事项启动当时的证券市场环境与我国上市公司近年的实践看，这一事项往往对上市股票的交易价格与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从涉案事项的进展过程看，至迟不晚于2013年3月24日，相关信息已经具备重要性从而构成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魏德善在2013年3月25日，操作于某燕、高某茹、刘某波、徐某伟账户累计买入“齐星铁塔”77,300股，成交金额819,266元，5月7日“齐星铁塔”复牌后分别于5月12日至19日陆续全部卖出，最终获利238,746元，构成内幕交易。

第一，从涉案人员之间的固有关系、惯常联系看，东源基金为齐星铁塔2013年3月11日完成的前次定向增发的意向认购方，魏德善作为该公司副总经理，与耿某2013年2月20日开始联系。魏德善接受调查询问时称，他接触齐星铁塔及其董秘耿某是在2012年春节之后，因齐星铁塔前次增发事宜，耿某打电话到他公司询问是否有意向投资，后因投资通道未搞好的原因没有参与成功。在此过程中他与耿某联系较多，3月中旬之后联系就很少，有联系也是因为想保持长期合作及想让耿某介绍山东的定向增发的上市公司。电话记录显示，2013年2月23日至3月11日，魏德善与耿某之间13天有通话，通话次数达35次，2013年3月29日有一次通话。

第二，从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涉案人员之间电话联系的吻合度看，在涉案事项进展期间，2013年3月12日赵某水与齐星铁塔总经理吕某明、董秘耿某开会，表示准备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南非金矿资产收购之后，魏德善曾于3月19日16:33致电耿某，通话时长4分26秒；2013年3月25日9:45魏德善致电耿某，两人通话1分44秒之后，魏德善随即操作其控制的于某燕、徐某伟、高某茹、刘某波等4个帐户买入“齐星铁塔”股票。齐星铁塔2013年3月11日完成定向增发认购，3月27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由此判断，二人3月19日、3月25日的通话，应非就齐星铁塔该次增发认购事项进行磋商。因此，魏德善的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及涉案人员之间电话联系高度吻合。

第三，从交易模式看，于某燕、徐某伟帐户3月25日的交易为全仓买入，比较异常。

第四，从其他涉案人员的旁证看，委托魏德善管理其配偶账户的陈某接受调查询问时称，魏德善曾在陈某办公室操作下单，魏德善“说过齐星铁塔要搞汽车立体停车场，解决路上交通的问题……还说过该公司要买一个南非金矿，他们公司准备参与定向增发，因此他在今年3月买入这只股票”。

魏德善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他高度配合案件调查，在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买卖“齐星铁塔”股票。他与耿某认识一个多月，交情并不深，且各有职业操守，耿某不可能告诉他内幕信息。他与耿某通话较多主要是因为齐星铁塔第一次定向增发事宜。3月25日前一直交易“齐星铁塔”，因为看好齐星铁塔立体停车库项目。徐某伟与于某燕账户资金量小，所以交易习惯是全仓买入、卖出。陈某的说辞不足以作为证据，陈某没有说魏德善告诉他买入“齐星铁塔”的理由包括南非金矿收购项目的时间是在涉案内幕信息公开之前还是公开之后。

我会认为，魏德善交易时点与和耿某联络时点及内幕信息进展情况高度吻合。涉案账户中与魏德善关系较近的人员的账户全仓买入“齐星铁塔”，关系较远的没有全仓买入，特别是其配偶账户收益与其密切相关，该账户全仓买入说明魏德善对内幕信息有一定确认。魏德善没有为其买卖“齐星铁塔”提供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解释，也没有充分说明其与耿某的通话时间与交易时间高度吻合的原因。魏德善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的认定。魏德善配合调查的情节我会在审理时已予以考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魏德善违法所得238,746元，并处以238,746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8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